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39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建成即冠穎企業社（原名頂天實業）、劉志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冠穎企業社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「最新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桃園市政府查詢），並請提出該獨資商號歷史登記資料，即簽發系爭本票（民國112年2月16日）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